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更名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年6月8日